

上海市海华永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7 月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扬子江商务中心 22 楼 邮编：401160

电话：023-8688-9948

上海市海华永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7 月

致：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海华永泰（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牟楠、卢曼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了《北京心海导航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5218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经核查，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举手投票的方式对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1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1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1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1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1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1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何映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1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1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1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218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根据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

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文为签字盖章)

上海市海华永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